**三明学院关于遴选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代理机构**

**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明学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为更好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研究决定公开遴选代理机构，组成我校政府货物及服务采购的代理机构自主委托代理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代理时间范围：2024年 4月 15日至2027年4月 14 日。三明学院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二、代理内容及要求：

代理内容：代理三明学院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招标全过程工作，具体包括：签订委托协议，依法根据学校确定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编制、备案采购文件，发布信息公告，修改或澄清采购文件，接收投标（响应、报价）文件，组织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抽取使用评审专家，组织评标工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生成中标、成交公告，答复供应商质疑，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宜，协助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统计，整理归档采购资料，配合学校完成采购信息化平台资料录入整理等。

代理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派熟悉招标业务的人员联系、指导采购项目负责人开展采购招标工作，按采购单位需求、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招标规定流程及时完成线上、线下采购程序。

三、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附件1。

招标代理费含评审专家劳务费（政策、法规规定除外）、场地使用费、交通费及评标期间工作餐餐费等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造成重新招标，由此产生的评审专家劳务费由代理机构负责支付。

四、报名条件：

1.采购代理机构应具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效资质，须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已注册备案且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达到B级或以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成登记的网页截屏（盖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查询该代理机构的网页截屏（盖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的网页截屏（盖章）。申请单位如属非三明市企业的，应以三明市注册的分公司的条件进行遴选。截止到报名时间，入驻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从事招标工作五年以上（含）且2023年度成功代理完成三明地区政府采购项目（线上电子招标项目）10个以上（结果公告截图）。

2.2019年1月1日以来（截止到报名时间），未拒绝、放弃代理我校采购项目的（若有）；未因不规范代理行为被三明市及以上相关行政部门通报、处罚的。

3.承诺按照我校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和按照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确定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标准详见附件1）；承诺接受学校根据学校制定的考核标准对代理机构代理我校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进行考核，并承担考核后应承担的后果（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承诺采购项目标书定稿后并完成校内标书会签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公告发布（因客观原因未能发布的，应及时报告资产管理部门）。

4.在三明市三元区租用或自有独立开标大厅、档案室等场所（≧200㎡）及不少于2间配有8台电脑、1台打印机的评标室。（须提供平面图及现场照片佐证）

五、报名提交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须提供有效期内年检资料)复印件，注册备案相关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成登记的网页截屏和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查询网页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2019年1月1日以来（截止到报名时间）代理项目未因不规范代理行为被三明市及以上相关行政部门通报的声明函。

4. 报名条件3的承诺函。

5. 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及开标室和评标室安装监控录音设备的相片。

6.遴选评审所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或复印件未加盖公司公章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报名单位须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有隐瞒造假行为的，将取消报名资格，已入围的取消资格。

六、遴选办法：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10 | 代理公司（或分公司）在三明市三元区经营场所面积≥200 m2 的得3分，≥300 m2 的得5分，≥400 m2 的得10分，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场所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得分（不重复计算）。 |  |
| **2** | 5 | 代理公司有自有公司网站的得5分，提供网站链接及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3** | 15 | 代理公司（或分公司）在三明市三元区内拥有独立的评标室并监控录音齐全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提供各独立评标室现场监控彩图。 |  |
| **4** | 10 | 代理公司（或分公司）在三明市具有固定工作人员满5人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10分。提供三明市社保部门出具的遴选截止前12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5** | 10 | 代理公司（或分公司）在三明市成立时间5年的得3分，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10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佐证。 |  |
| **6** | 10 | 代理公司在政府采购线上普法测试（最近一次）机构分数得分为17.5以上，每超过0.1分得0.4分。提供截图佐证。 |  |
| **7** | 10 | 代理公司综合评价总分80分以上，每超过1分得0.5分，满分10分。提供截图佐证（遴选截止前二十天内）。 |  |
| **8** | 20 | 代理公司（或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三明地区代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100万元以上业绩的得0.4分,每提供一个≥300万元以上业绩的得0.8分，满分20分（单个项目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该项目的结果公告并注明网址（网址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业绩，业绩以结果公告上的金额为准） |  |
| **9** | 5 | 根据代理公司（或分公司）所提交材料规范、完整；由评委综合评分。 |  |
| **10** | 5 | 代理公司针对政府采购业务流程提供服务三明学院业务流程方案。由评委综合评分。 |  |

1. 学校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并对遴选细则进行评审，评审分数总分前10名确定为入围单位（总分相同以公司成立年限较长者优先），11、12、13名入选备选库。

递补方式：每年按照政府采购综合评价分数将入围单位第十名者移入备选库，备选库中政府采购综合评价最高分数单位移入入围库，分数相同者以现场抽签为准。

3.三明学院将组织人员对入围库及备选库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代理机构组成2024年至2027年三明学院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自主委托代理库。

七、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本次报名及材料投递通过邮件投递。

1. 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 4月10日9:00前将报名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邮件发送到smxygzc@163.com

**报名材料邮寄地址：三明市三元区荆东路25号行政楼204;邮编：365004 ;收件单位： 三明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收件人：杨晨皓; 联系电话： 180-0598-6024 ;邮件投递时间截止4月 10日** ，**以文件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文件无效。**

1. **备注：文件密封件上要注明所报价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三明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4 年 3 月 29日**附件1：**

**三明学院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用含场地使用费、交通费及评标期间工作餐餐费等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30（含）以下 | 3000 | 3000 |
| 30-100（含） | 1.5% | 1.5% |
| 100-500（含） | 1.1% | 0.8% |
| 500-1000（含） | 0.8% | 0.45% |
| 1000以上 | 0 | 0 |

注：1、招标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500万元，计算招标费用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500-100）万元×1.1%= 4.4万元

（1000-500）万元×0.8%= 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2、无法确定中标金额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学校核定。

**附件2：**

**代理三明学院政府采购项目机构考核办法（初稿）**

为进一步加强对入围我校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采购代理行为，提高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水平和采购效率，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闽财购函〔2018〕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适用于入围并接受我校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 考核遵循统一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代理机构考核实行负面清单式的考核，总分100分，在代理过程中，按以下负面清单进行扣分，年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直接取消下一年度的三明学院采购项目代理资格，并由备选单位递补入库。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考核的组织工作。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面清单包括以下内容。

（一）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学校委托项目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一次扣10分。

（二）因代理机构原因，代理服务与委托协议存在较大偏差的，经资产管理部门提出整改而未整改的，一次扣10分。

（三）采购计划一旦下达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含编制、备案采购文件，发布信息公告在内的前期流程，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2分。代理机构要及时跟踪项目，不得随意延误，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代理机构应提供纸质的说明，经资产管理部门核实后可给予相应免除。

（四）代理的每一个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制作标书，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需求更新管理规定后，从其规定。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若有违反含各级相关规定的，应及时与需求部门沟通解释，协助需求部门更改，需求部门两个工作日未完成更改或明确拒绝更改的，应书面报告资产管理部门，未及时书面报告资产管理部门造成延误的，酌情扣1-5分。

（五）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时间节点完成代理内容，因代理原因，造成的采购延迟或其他损失，酌情扣5-10分。

（六）代理机构应督促中标人在30日内与三明学院签订线上、线下合同。超期已催促项目扣2分，超期未催促项目扣5分；

（七）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与学校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学校寄送整理装订好的招投标文件，以便学校归档。每超过1天扣1分。

（八）代理机构在与需求部门联系过程中，应认真规范，注意言辞，提升服务质量，遇到问题及时反馈。代理过程，出现失误，或因业务不熟，服务质量不高，遭到相关部门投诉，经资产管理部门核查属实的，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扣10分，第三次直接退出本轮代理库。

（九）超过学校约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除了承担因违规造成的处罚并退还多收取的代理费外，每次扣10分。

（十）其他经资产管理部门处务会认定因代理原因造成损失的，需要扣分的。

（十一）代理机构评级被降为C级及以下，应在7个工作日内与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同时移出代理库。

第五条 在代理三明学院采购项目工作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本轮代理库代理资格，且下一轮次不得入围学校代理机构名单：

（一）代理机构被上级部门暂停、撤销代理资格的情形；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项目代理的情形；

（三）代理学校委托项目过程代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代理学校委托项目过程因不规范行为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情形。

（五）不按照规范要求办理代理业务导致项目被废标的情形；

（六）因代理机构失误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情形；

（七）代理学校委托项目过程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八）相关部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文件中规定的其它需要终止协议的情形。

（九）代理机构其评级降为C级及以下，未在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报告的情形。

第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三明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